

编号：H-2025-91330400563324332Y-10

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杭州南其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5年4月





碳排放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

单位名称：杭州南其科技有限公司
登记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318号46幢208室
法定代表人：马洁
证书编号：浙环碳排放咨询评价证 E-202413759
范围：碳盘查，碳核查，碳交易，低碳规划，碳管理体系。
有效期限：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



查询网址：www.er-zhejiang.com 查询电话：0571-87359923

发证单位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协会
发证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



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1507号
联系人	罗碧峰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9834036337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是否是委托方？ ☒ 是 ☐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			
委托方名称：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1507号			
联系人：罗碧峰 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：19834036337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 《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 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函[2019]71号） 《浙江省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2025.4.10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/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3778.07 tCO ₂ e	/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3778.07 tCO ₂ e	/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	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一致	不涉及	
核查结论： 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，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，核查小组确认： 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			

候函[2019]71号)的要求。

2.排放量声明

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

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、工业生产过程N₂O排放、CO₂回收利用量,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和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引起的排放量为3778.07吨二氧化碳。

3.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

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,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,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e。

4.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
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。

5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

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,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